

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9 羅秘字第 649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羅鎮秘字第 0940012014 號令

發布修正第 1 條至第 8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館掌理館內圖書典藏、借閱、管理、藝文研習及文化活動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
第五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，報鎮公所核定。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